

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

一、特别重大事故（I级）

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，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（重伤），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，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。

二、重大事故（II级）

造成 10 人以上、30 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危及 10 人以上、30 人以下生命安全，或者 50 人以上、100 人以下中毒（重伤），或者 5000 万元以上、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，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、10 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。

三、较大事故（III级）

造成 3 人以上、10 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危及 3 人以上、10 人以下生命安全，或者 10 人以上、50 人以下中毒（重伤）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上、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，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上、5 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。

四、一般事故（IV级）

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，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（重伤）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。

五、重大涉险事故

（一）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；

（二）造成 10 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；

（三）紧急疏散人员 5000 人以上或住院观察 50 人以上的事
故；

（四）可能升级为重大事故的较大事故（如具有危重伤员有
可能抢救无效死亡，以及现场搜救尚未结束、死亡人数可能增加
等情形的事故）；

（五）有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

（六）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（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）的事故；

（七）严重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（电站、重要水利设施、核
设施、危险化学品库、油气站和车站、码头、港口、高铁、机场
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）安全的事故；

其他重大涉险事故。

六、较大涉险事故

（一）涉险 3 人以上、10 人以下的事故；

（二）造成 3 人以上、10 人以下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；

（三）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、5000 人以下或住院观察
10 人以上、50 人以下的事故；

（四）危险化学品泄漏（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）的事故；

（五）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（电站、重要水利设施、核设施、
危险化学品库、油气站和车站、码头、港口、机场及其他人员密
集场所等）安全的事故；

（六）其他较大涉险事故。